**明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**

**論文計畫成績評定單（1）**

<所別> <學生> 君所提之論文計畫

(題目)

經本論文計畫之審核委員評定成績為

分

建議事項：

 論文計畫審核委員會

委員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現場評定成績用，每位初試委員一張。二、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

三、成績評定後，本單交召集人辦理總成績結算，並彙送化工系辦公室存查。四、建議事項部分請印送研究生參考。

**明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**

**論文計畫成績評定單（2）**

<所別> <學生> 君所提之論文計畫

(題目)

經本論文計畫之審核委員評定，總成績為不及格（請擇一圈選或劃去不適用之項目）

論文計畫審核委員會

召集人 （簽章）

委 員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總成績依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

二、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三、審核成績不及格者，需經審核委員會之決議再行提出初試論文，補考成績仍不及格

者，則延期畢業。

四、本單經評定後，送交化工系辦公室備查，並影印一份交研究生收存。